

申請流程應注意事項

一、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非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到 9 款所列舉之種類，應如何申請認定？

(一) 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由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定其為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列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始得繼續適用本辦法申請認定。

(二) 依上述規定，申請人須先向本局申請認定是否屬於「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方得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後續事宜。

二、能否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限於以籌備處之名義籌備創設；至於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申請人，因公司法第 19 條第 1 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規定，故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得以公司籌備處之名義申請認定。

三、99 年 2 月 1 日廢止太陽光電系統得免依電業法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之規定，則自然人應如何辦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然人僅得申請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詳述如下：

(一) 其設置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其設置主體限於籌備處，故自然人不得設置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 其設置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 500 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其仍回歸適用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設置人有其資格上之限制(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故自然人不得設置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三) 其設置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自然人亦可申請設置。

四、土地或建築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檢附資料中，其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並與他人簽訂租賃契約不足 20 年，是否可予以通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已有明確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廢止及撤銷之相關規定，故同意租賃契約可分期簽約，惟由設置者自負風險。